

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

課程暨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1月25 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98年5月12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學程發展會議修訂
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108年1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本系為落實課程規劃與發展，特依據本系組織架構，設置課程暨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(一)審議課程與本系培育目標及專業核心素養之對應。
- (二)審議本系專業課程架構(科目表) 與課程內容(課程概述及課程計畫)。
- (三)審議本系各學制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。
- (四)檢討學生實習成效，提供改善機制。
- (五)審議其它本系課程發展及實習相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3名、業界人員3名、專家學者1名及學生代表1名等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

四、課程暨實習委員會之教師代表，應以公開投票方式推選，其選舉辦法由系制訂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責成委員一人代理之，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參加。

六、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八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